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有關訂約方已訂立多份延遲函件，以延遲達成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而Business Ally（作為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相應之延遲函件中進一步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要求贖回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2)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3)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4)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

## **收購協議**

如該公佈所披露，倘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收購協議之條件（條件(d)(i)除外），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均不再向另一方享有或負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任何事前違約而享有或負有者除外。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城興與廣城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延遲函件，據此，城興及廣城協定將達成收購協議條件（條件(d)(i)除外）之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出售協議**

如該公佈所披露，倘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任何條件（條件(g)(i)除外），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均不再向另一方享有或負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任何事前違約而享有或負有者除外。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山天能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延遲函件，據此，本公司及山天能源協定將達成出售協議條件（條件(g)(i)除外）之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出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

如該公佈所披露，倘認購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認購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其後均不再向另一方享有或負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任何事前違約而享有或負有者除外。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Business Ally與城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延遲函件，據此，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將達成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條件之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此外，為方便進行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擬對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建議修改（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現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Business Ally（作為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上述延遲函件中進一步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要求贖回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行使或強制執行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下任何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遲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事項

如山天能源及城興所告知，彼等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延遲函件，以將達成山天能源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